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9913號

債　權　人　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順興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第2 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以其取得本院110 年4 月22日新北院賢110 司執協字第42073 號執行命令，扣押第三人駱瑞蓮對債務人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信託利益債權為由，請求債務人給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57948 號及109 年度司執字77110 號之拍賣價金剩餘價額。惟查，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僅為扣押命令，並非移轉命令，其並未取得對於債務人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信託利益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0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權人已於110 年7 月21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